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

###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收取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8.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取得，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或71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26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或83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1.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其作以下用途：

- 約309.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5.6%）將用於興建雲山生產設施的第三及第四條生產線以及購置相關自動化機器及設備；
- 約40.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5%）中的約6.3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聘研發人員及／或專家以增進及提升我們的研發活動，添置及升級現有產品檢測及研究設備，以及推進與公認研究機構、大學及個人的合作；
- 約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於與選定批發商合作，裝修及佈置其於中國一線及選定主要城市的店舖以專售及展示我們的產品，藉此擴大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 約40.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5%）中的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於各類媒體（如電視、互聯網、廣告牌及雜誌）刊登廣告及招聘營銷人員，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價值，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參加交易會、行業展覽會及特別公關活動；
- 約52.0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興建雲山生產設施所需資本開支。

倘發售價定為3.0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24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22.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興建雲山生產設施所需資本開支，並按指定比例增加所得款項使用。

倘發售價定為1.0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24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40.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按指定的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471.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取得，並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相同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不會收取銷售全球發售的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不會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